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玟傑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593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
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9年7月30日成大文院字第109210203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自109學年度起開設旨揭學分班，預定招收A
班及B班。A班為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（如現為中等學校合
格教師）；B班為具本土語文專長者（如國小台語支援人
員）。
- 三、旨揭報名資訊請逕至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網頁
(<http://www.twl.ncku.edu.tw>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國中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